

未核實債務告知書¹

日期：	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（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, DCWP）許可證號（如適用）：
催收機構法定企業名稱：	
經營場所地址：	
企業聯絡電話：	企業電子郵箱：

消費者姓名：
消費者地址：
債務對應消費者帳戶編號：

注意：本文中的「我們」指上述債務催收機構。

我方於_____收到您針對上述債務提出的異議，或要求我方提供債務核實材料
[日期]

的申請。根據紐約市法規規定，我方須在 60 天內提供特定文件，證明該筆債務真實有效。

我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債務核實工作。本告知書將以英文，以及我方先前與您溝通該筆債務時所使用的全部語種一併向您送達。

紐約市消費者重要權益說明

- 我方必須停止針對該筆未核實債務的所有催收行為。我方不再就該帳戶與您取得任何聯絡。
- [如貴司曾向徵信機構報送負面信用紀錄，則需保留此段]*
我方已將該筆債務相關負面資訊報送至徵信機構。我方已向該機構報送更新紀錄，標註該債務存在爭議。日期請見下方。若徵信機構提出索要，我方亦會向其提供本《未核實債務告知書》副本。

負面資訊報送截止日期	
日期更新已發送	

¹ 本告知書依據《紐約市行政規章》(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, RCNY) 第 6 編第 5-76 條制定，適用於非原始債權方的債務催收機構。

- **請妥善留存本告知書。**我方亦會將此文件歸檔至您的帳戶檔案內。若有其他催收機構就該帳戶向您催收，請向對方出示本告知書副本。
- 根據紐約市法規，其他任何催收機構不得重啟該筆未核實債務的催收工作，除非其向您出具可證明債務真實有效的核實文件。
- 若我方轉讓、出售該筆債務，委託律師就該帳戶提起訴訟，或將帳戶退回原債權方、債務所有權人或其他委託我方催收的機構，我方將同步移交這份《未核實債務告知書》。

紐約市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 (DCWP) 負責監管本市範圍內所有債務催收相關業務。您可造訪官網 nyc.gov/dcwp 查詢更多資訊，包括催收常用術語解釋、消費者權益法案，亦可在該網站提交投訴。